

2018/19學年沒有參加免費優質幼  
稚園教育計劃的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

申請調整學費簡介會

(2018年2月)

教育局

幼稚園行政組

# 簡介會

時間	內容
第一部分	填寫附表的注意事項
10 分鐘	小休
第一部分 (續)	填寫附表的注意事項 (續)
第二部分	問與答

# 教育局通函第4/2018號

檔號：EDB(KGA)/KE/3/1

## 教育局通函第4/2018號

分發名單：各沒有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一備辦  
副本：各組主管一備考

---

2018/19學年沒有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  
申請調整學費

### 摘要

本通函旨在說明在2018/19學年沒有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申請調整學費的程序。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

# 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通告 → (VI)其他通告

##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通告

(部分內容只具備繁體中文版本)

<p>(I) 教育局通函第185/2015 號 -  <u>申請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二零一六/一七學年</u>            附錄 I 附錄 II 附錄 III (申請表只供學校填寫)</p> <p>幼稚園請於2015年12月7日或之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教育局幼稚園行政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 號陽光中心36樓3608室</p>	<p>23/11/2015</p>
<p>(II) 教育局通告第6/2011 號 -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問與答</p>	<p>21/10/2011</p>
<p>(III) 教育局通告第1/2007 號 - 學前教育新措施</p>	<p>22/1/2007</p>
<p>(IV) 教育局通告第13/2015號            有關非本地兒童在香港入學的條件和程序，已於教育局通告第13/2015號公布。本局藉此提醒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當取錄出示資格證明書的兒童時，除了一般地核對兒童的身份和年齡外，亦應確保出示資格證明書的兒童是該些證明書的持有人。</p>	<p>4/8/2015</p>
<p>(V) 教育局通告第15/2012 號 —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質素保證修訂架構</p>	<p>1</p>
<p>(VI) 其他通告  <u>教育局通函第4/2018 號</u> — 2018/19學年沒有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申請調整學費</p>	<p>4/2018</p>

教育局通函  
4/2018號

PDF 及  
excel試算表  
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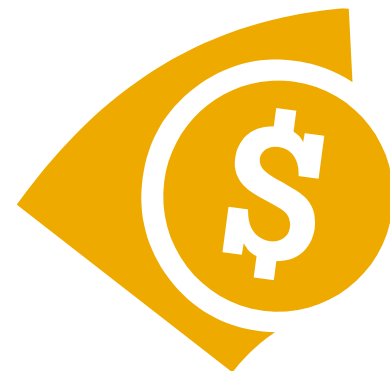
# 通函第 1 至 3 頁

正文



# 2018/19學年學券計劃的過渡安排

- ▶ **學券面值**：每名學童每年**\$24,150**
- ▶ **學費上限**
  - **半日制**學額：每名學童每年**\$36,230**
  - **全日制**學額：每名學童每年**\$72,460**



# 遞交申請

- ▶ 截止日期：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
- ▶ 申請送交
  - 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高級服務主任

# 遞交指定附表

幼稚園如

2016/17學年參加學券計劃但在  
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  
沒有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



無論調整學費與否  
均須提交指定附表

其他幼稚園



如欲調整學費  
才須提交指定附表



# 調整學費注意事項

- ▶ 須在3月12日或之前提交申請、附表及所有相關文件
- ▶ 只有符合開支許可的項目才獲考慮
  - 支援教與學活動
  - 營辦幼稚園
  - 維持教育服務水平
  - 與以上項目有直接關係的支出
- ▶ 盡早讓家長得悉擬調整的學費數額，並向他們解釋學校調整學費的原因及作適當跟進處理

# 調整學費注意事項 (續)

- ▶ 幼稚園申請加費幅度不一，增幅必須合理，平衡學校營運需要和家長關注
- ▶ 教育局：
  - 根據既定程序和原則處理
  - 按個案的具體情況要求幼稚園提交補充資料
- ▶ 須備存2016/17 學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時審閱

# 經審核帳目 (2016/17學年或財政年度)

附表4A(I) 收支報表

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填寫附表4A(II)及4B(II)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2016/17 學年或財政年度 實際總額 (須與 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所列數額相符) 元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收入			
1. 學費			
1.1 來自「學券計劃」的學費津貼(如適用)			
1.2 來自家長(包括來自「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款項)			

附表 4 A(I)/4A(II)  
收支報表

2016/17年度  
實際總額

須與經審核帳目相符

# 經審核帳目 (續)

## (2016/17學年或財政年度)

**所有**於2018/19學年  
**調整學費**的幼稚園

- 均須**備存**經審核帳目
- 

在**教育局要求**下，才須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以便教育局確定學校收支是否合理（帳目須交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2016/17學年**  
參加學券計劃、幼兒中心資助  
計劃及 / 或獲租金發還

- 須於**2018年2月15日**或之前，以**指定格式**備妥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並送交**教育局財政分部**審閱（教育局通函第127/2017號）

# 附表一覽表

附表編號	目錄	頁數
1A	學校校監聲明	6
1B	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的資料	
	表1：0至3歲/2至3歲兒童(幼兒中心)	7
	表2：幼兒班、低班及高班(幼稚園)	8
1C	全日班膳食費的資料	9
2A	校長的資料	10
2B	教師/幼兒工作人員(校長除外)的資料	11
3	支援人員的資料	12

# 附表一覽表 (續)

附表編號	目錄	頁數
4A(I)	收支報表	14
4B(I)	其他營辦開支報表	15
4A(II)	收支報表(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	16-17
4B(II)	其他營辦開支報表(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	18
4C	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報表	21
4D	固定資產報表	22
5	校舍租金報表	23-24



# 通函第6頁

## 附表1A

### 學校校監聲明

# 附表1A: 校監聲明(P.6)

- ▶ 本人確認，本校學費只包括**附錄 3**所列支出項目的費用(如適用)。此外，請注意下列事項：*(如適用，可選擇多於一項聲明)*
- 本校屬非牟利性質，在2016/17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 本校並沒有參加2018/19學年**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但在2018/19仍有部份班級學童合資格領取學券資助。

# 附表1A: 校監聲明 (P.6) (續)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聲明)

- ▶ 適用於2016/17受「學券計劃」、「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或獲租金發還資助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本人明白，本校必須提交2016/17學年或財政年度經審計帳目供教育局財政分部審閱；若本校未能提交該帳目，本學費調整申請將不會受理，並會以凍結學費處理。
  
- ▶ 適用於其他\*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本人明白本校在教育局要求下，必須提交2016/17學年或財政年度經審計帳目，以供教育局審核本學費調整申請；若本校未能提交該帳目，本學費調整申請將不會受理，並會以凍結學費處理。
  
  - 本校在2016/17以後才開辦，因此沒有2016/17學年或財政年度經審計帳目。

# 通函第7-8頁

## 附表1B

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的資料

# 附表1B(頁一):0-3歲/2-3歲兒童服務 (P.7)

(2)按收費證明書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的調整學費批准書的資料填寫 [(b) 欄]

	每名兒童每年的學費			(e) 2018/19的建議收費期數 (註1)
	(b) 2017/18 的核准學費 費證明書上的相符)	(c) 2017/18的學費	(d) 2018/19 的建議學費	
	元	元		
<u>上午班</u>				
0至1歲服務		不用填寫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15,600		15,720	12
<u>下午班</u>				
0至1歲服務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u>全日制</u>				
0至1歲服務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30,900		31,020	12

(1) 全年學費不是每月/期 [(b),(d) 欄]

(3) 2018/19學年建議學費 [(d) 欄]

(4) (d) 欄須被(e) 欄期數除盡：  
例：31,020 ÷ 12 = \$2,585 (整數)

# 附表1 B(頁一):0-3歲/2-3歲兒童服務 (P.7) (續)

- ▶ (e)欄：即使建議學費與去年學費(c)欄相同，**仍須填寫款額**
- ▶ (h)、(i)欄：預計開辦的班級數目、預計兒童總人數 - **若填寫“0”，則申請不獲處理**



# 附表1B(頁二):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P.8)

(2)按收費證明書上(兌換學券前)的資料填寫(如適用)

(1)以獨立附表分別填寫本地及非本地課程資料

\*本地/非本地課程班級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全年學費 不是每月/期 [(b) 及 (c) 欄]

每名學生每年的學費

(b) 2017/18的核准學費 證明書所載兌換學券前 (如適用)的學費	2018/19的 (兌換學券前)
元	
16,300	16,400
16,300	16,400
16,300	16,400
30,480	31,200

例子:

收費證明書  
FEES CERTIFICATE

校名 Name of School  
校址 Address of School

課程 / 級別 Course / Class	每期學費 Tuition Fee per Instalment	每期堂費 Tong Pai per Instalment	期數 No. of Instalment	課程總收費 Inclusive Fee per Course
上午幼兒班 NURSERY AM	10 / -	16,300.00	10 / -	16,300.00
上午幼稚園低班 LOWER KINDERGARTEN AM	10 / -	16,300.00	10 / -	16,300.00
上午幼稚園高班 UPPER KINDERGARTEN AM	10 / -	16,300.00	10 / -	16,300.00
全日幼兒班 NURSERY WHOLE-DAY	12 / -	30,480.00	12 / -	30,480.00
(膳食費) (MEAL CHARGE)	10 / -	-	12 / -	4,800.00

(4) 2018/19學年建議學費,如為學券計劃下合資格領取學券資助的班級,每名學童不可超過\$36,230(半日)及\$74,460(全日)。 [(c) 欄]

(5) (c) 欄須被(d) 欄期數除盡:  
例:  $31,200 \div 12 = \$2,600$  (整數)

## 附表1 B(頁二):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P.8) (續)

- ▶ (c)欄：即使建議學費與去年核准學費(b)欄相同，  
仍須填寫款額
- ▶ (d)欄：2018/19建議期數應與2017/18的相同，  
否則須另行申請
- ▶ (g)、(h)欄：預計開辦的班級數目、預計學生總人  
數 - 若填寫“0”，則申請不獲處理

# 通函第9頁

附表1C  
全日班膳食費的資料

# 附表1C: 全日班膳食費 (P.9)

- ▶ 只適用於有開辦全日班的幼稚園
- ▶ (b)欄及(c)欄是**全年**膳食費，不是每月 / 期
- ▶ (c)欄“建議膳食費”須被(d)欄“建議期數”除盡→  
(e)欄“建議的每期膳食費”必須是**整數**
- ▶ 全日班膳食費的收入及開支不計算在學費內，**不須**  
**納入附表 4 A(I)/4A(II) 的**2017/18修訂預算 及  
2018/19預算內

# 通函第10頁

附表2A

校長的資料

## 附表2A: 校長資料 (P.10)

- ▶ 其他資歷: 指與幼兒教育相關的資歷，如校長證書課程
- ▶ 如校長在超過一所幼稚園任職，就調整學費申請而言：

總收入 = 正校薪金 + 所有兼任津貼

總收入 不能多於 正校薪金 X 2

在每所幼稚園獲得的兼任津貼 不能多於 正校薪金 ÷ 3



## 附表2A :在超過一所幼稚園任職的校長收入(例)

例1 : 某校長在正校工作，並在另外四所幼稚園兼任  
校長的正校月薪 = \$45,000，每月總兼任津貼 = \$50,000  
獲認可的每月收入是否  $\$45,000 + \$50,000 = \$95,000$  ???

答： **總收入 不能多於 正校薪金X2**

**獲認可**的每月收入是  $\$45,000 \times 2 = \$90,000$

例2 :  
校長的正校月薪 = \$36,000，在另一所幼稚園的兼任津貼 = \$18,000  
獲認可的每月收入是否  $\$36,000 + \$18,000 = \$54,000$  ???

答： **在每所**幼稚園獲得的**兼任津貼 不能多於 正校薪金 ÷ 3**

該校長**最多獲認可**的兼任津貼是  $\$36,000 \div 3 = \$12,000$   
因此**獲認可**的每月收入是  $\$36,000 + \$12,000 = \$48,000$

# 附表2A: 校長資料 (P.10) (續)

2017/18 (截至2018年1月1日)			2018/19 (截至2018年9月1日)			
(a) #月薪/ 兼任津貼 (包括其他 收入- 參閱 第13頁 註1)	(b) 僱主每月 的 公/強積金 供款額 (參閱第13 頁註2)	(c) 全年總薪酬及 相關開支 (參閱第13頁 註3)	(d) 正校/ 兼任	(e) #月薪/ 兼任津貼 (包括其他收 入- 參閱 第13頁註1)	(f) 僱主每月 的公/強積 金 供款額	(g) 全年總薪 酬及相關 開支 (相等於欄 (e)和(f)的 總和再乘 以月份)
			正校	元 38,000	元 1,500	元 474,000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1) 全年總薪酬及相關開支：** 支付給該人員的實際每月薪金及僱主每月公/強積金供款額的總和 [(c)欄]

**(2) (g) 欄相等於(e) 欄及(f) 欄的總和乘以月份**  
 例： $(38,000 + 1,500) \times 12 = \$474,000$

# 通函第11頁

## 附表2B

教師 / 幼兒工作員(校長除外)的資料

# 附表2B: 教師 / 幼兒工作員的資料 (P.11)

- ▶ 呈報在附表2B的人員必須是
  - 檢定教員(Registered Teacher/QKT)
  - 有效的准用教員(Permitted Teacher)
  - 幼兒工作員(CCW)
  
- ▶ (a)欄: 提供與其職務相關，並已獲取的最高學歷和註冊編號
  - **任教幼稚園班級的教師：**
    - 教師1：擁有C(ECE) 和 BEd(ECE)
      - 填寫: BEd(ECE) / R123456
    - 教師2：完成C(ECE), 並剛遞交教師註冊申請
      - 填寫: C(ECE) / 申請正在批准中
    - 教師3：本身為在職QKT教師, 現正修讀C(ECE)
      - 填寫:QKT [正修讀C(CEC)] / R200200
  
  - **同時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部份任職的教師：**
    - 教師4：C(ECE), CCW / R234567, CCW99999

# 附表2B: 教師 / 幼兒工作人員的資料 (P.11)(續)

- ▶ 注意師生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幼稚園如

2018/19學年仍有合資格領取學券計劃資助的班級

例：仍有合資格領取學券計劃資助的班級的幼稚園

附表1B 上午時段(上午+ 全日 3-6歲學童)共126人

1 C(ECE)老師：15 學童 (3-6歲)

$126 \div 15 = 8.4 \rightarrow 9$  CE老師

- 正在修讀C(ECE)的教師不可計算在 1:15比例內
- 如達1:15 C(ECE)老師要求，可繼續聘用具有QKT資格或其他認可資格的非C(ECE)老師

# 通函第12頁

## 附表3

### 支援人員的資料

# 附表3：支援人員的資料 (P.12)

- ▶ 如該人員是為**代辦/收費服務**而聘用的，則不應納入學費支出項目→不須呈報在附表 3
  - 例：興趣班導師、校車司機
- ▶ 提供**全日班膳食服務**的員工，不應納入學費支出項目→不須呈報在附表 3
  - 例：廚工、膳食服務員
- ▶ 注意**最低工資**的相關規定
  - 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tc/news/mwo.htm>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
    - 現時: 每小時34.5元



# 通函第13頁

附表2A、附表2B及附表3所載的註

# 註1 (P.13)

## ▶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

[適用於校長、教師、幼兒工作人員、支援人員]

- 例：\$30,000(底薪)
- \$2,000(每月津貼)
- \$12,000(年終花紅)[即每月平均收入\$1,000]
- 月薪(包括其他收入)應為  
 $\$30,000 + \$2,000 + \$1,000 = \underline{\$33,000}$

## ▶ 其他收入包括雙薪、花紅、約滿酬金和現金津貼 (不包括膳食津貼)

## ▶ 須夾附新聘校長、教師、幼兒工作人員的師資培訓資 歷證書副本

## 註2 (P.13)

- ▶ 適用於2016/17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 ▶ 須夾附有關供款期的強制性公積金/公積金「付款結算書」的副本，列明在2018年1月1日任職校長/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的入息及供款資料

## 註3 (P.13)

- ▶ 全年總薪酬相關開支為實際每月薪金及僱員主每月公/強積金供款額的總和
- ▶ 有關開支總計須與附表4A(I)/4A(II)內第1.1項及第1.2項相符

# 註4 (P.13)

- ▶ [適用於校長、教師、幼兒工作員、支援人員]
- ▶ 在現職幼稚園任職的人員，其截至**2018/19年終**的可追溯服務年期分別**不少於5年**的**長期服務金** (即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5年)，才作支出項目以計算學費
- ▶ 勞工處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ConciseGuide/10.pdf>

# 通函第14/16-17頁

附表4A(I)/4A(II)

收支報表

	2016/17 學年或財政年度 實際總額 (須與 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所列數額相符)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b>收入</b>			
1. 學費			
1.1 來自「學券計劃」的學費津貼(如適用)			
1.2 來自家長(包括來自「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款項)			
2.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津貼額(如適用)			
3. 租金發還款項(如適用)			
4. 差餉及地租發還款項(如適用)			
5. 捐款收入[參閱第19頁註5]			
6. 其他(如辦學團體的分擔款項、銀行利息等)			
(a)總收			
<b>開支</b>			
1. 與薪金有關的開支			
1.1 教學人員			
1.2 支援人員			
1.3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2. 非薪金有關的開支			
2.1 校舍租金			
2.2 差餉及地租			

(1) 按經審核的2016/17周年帳目填寫

(2)如合資格獲得租金發還，這兩組數字理應相同(收入3及開支2.1)。

(3)如合資格獲得差餉/地租發還，這兩組數字理應相同(收入4及開支2.2)。



## 附表4A(I)/4A(II): 須與其他附表相符的項目

項目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b>收入</b> 1.1 來自學券計劃的學費津貼(如適用)	根據附表1B-實際學生總人數填寫 (截至2018年1月) <b>(學券=每名學童 \$23,810)</b>	根據附表1B-預計學生總人數填寫 (截至2018年9月) <b>(學券=每名學童 \$24,150)</b>
1.2 來自家長 (包括來自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款額)	根據附表1B-實際學生總人數填寫 (截至2018年1月)	根據附表1B-預計學生總人數填寫 (截至2018年9月)

# 附表4A(I)/4A(II): 須與其他附表相符的項目 (續)

項目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b>開支</b> <b>1. 與薪金有關的開支</b> 1.1 教學人員 <b>〔校長 + 教師 + 幼兒工作人員〕</b> <b>〔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 + 僱主每月公/強積金供款〕 x12</b>	根據附表2A及附表2B的全 年總薪酬及相關開支填寫 (截至2018年1月1日)	根據附表2A及附表2B的預 算全年總薪酬及相關開支 填寫 (截至2018年9月1日)
1.2 支援人員 <b>〔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 + 僱主每月公/強積金供款〕 x12</b>	根據附表3的全年總薪酬及 相關開支填寫 (截至2018年1月1日)	根據附表3的預算全年總薪 酬及相關開支填寫 (截至2018年9月1日)
1.3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根據附表2A、附表2B及附 表3的預算總額
<b>2. 非薪金有關的開支</b> 2.1 校舍租金 2.2 差餉及地租	-	須與附表5及租約相符(如 適用)

# 附表4A(I)/A(II): 捐款收入及開支 (收入第5項及開支第2.10項)

## 第19頁註5

### 開支

- ▶ 只須填報與有**指定用途**的開支
- ▶ 如捐款**沒有指定用途**→應已納入其他非薪金的開支項目
- ▶ 如因尚未使用有指定用途的捐款收入→**大量盈餘**→提交資料作為調升學費的理據

# 附表4A(I)/4A(II): 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 (開支第2.3項)

- ▶ 適用於每項達\$8,000或以上的工程
- ▶ 在開支第2.3項填寫分三年平均攤分之後的數額
- ▶ 須備存工程的證明文件，以便在教育局要求時遞交查閱
- ▶ 由政府資助撥款支付的項目不應納入學費開支
  - 如獎券基金、環保基金
- ▶ 在附表4C應填寫在2017/18及2018/19學年仍有攤分金額/開展的大型工程。

# 填寫附表4A(I)開支2.3項及附表4C(示例)

編號	工程所展開的學年 (請順序排列)	工程扼要說明 (每項達8,000元或以上的工程) (註2)	總額 (註3) 元	在該學年攤分的金額 元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1	2015/16	天花防漏水工程	30,000	10,000	
2	2017/18	更換洗手盆	12,000	4,000	4,000
3	2018/19	更換座廁	120,000		40,000
4	2018/19	重鋪課室地板	270,000		90,000
*小計/總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應與附表4A(I)/(II)支出項目 第2.3項相同]				14,000	134,000

填寫在附表4A(I)  
開支2.3項

# 附表4A(I)/4A(II): 折舊 - 校舍

## (開支第 2.4.1 項)

- ▶ 只有**自置校舍**的折舊開支，才作支出項目以計算學費
- ▶ 租用校舍並不適用
- ▶ 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的相關開支-填報在**第2.3項**
- ▶ 每年折舊率(參考)：**2.5%** (或參考2016/17年度經審核帳目所列數額填寫)
- ▶ 須備存證明文件，以便在教育局要求時遞交查閱
- ▶ 在**附表4D**應填寫在2017/18及2018/19學年仍有計算折舊的校舍

# 附表4A(I)/4A(II): 折舊 -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開支第2.4.2項)

- ▶ 適用於以固定資產入帳的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 ▶ 每年折舊率(參考): 20% (或參考2016/17年度經審核帳目所列數額填寫)
- ▶ 須備存證明文件, 以便在教育局要求時遞交查閱
- ▶ 切勿與開支第2.7項(固定資產以外的家具、設備及教具)重覆報數
- ▶ 在附表4D應填寫在2017/18及2018/19學年仍有計算折舊的固定資產



# 附表4A(I)/4A(II): 折舊 - 電腦硬件及軟件 (開支第 2.4.3項)

- ▶ 適用於以固定資產入帳的電腦硬件及軟件
- ▶ 每年折舊率(參考)：30% (或參考2016/17年度經審核帳目所列數額填寫)
- ▶ 須備存證明文件，以便在教育局要求時遞交查閱
- ▶ 在附表4D應填寫在2017/18及2018/19學年仍有計算折舊的固定資產

# 填寫附表4A(I)開支2.4項及附表4D(示例)

編號	有關資產 購買學年 (請順序排 列)	有關固定資產項目扼要 說明 (註2)	總額 (註3) 元	在該學年的折舊金額 元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校舍		<b>折舊率：2.5%</b>			
1	2001/02	校舍	2,000,000	50,000	50,000
*小計/總計(請刪去不適用者):				50,000	50,000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b>折舊率：20%</b>			
2	2013/14	書櫃	5,000	1,000	
3	2018/19	全校音響	60,000		12,000
*小計/總計(請刪去不適用者):				1,000	12,000
電腦硬件及軟件		<b>折舊率：30%</b>			
4	2015/16	手提電腦	10,000	3,000	1,000
5	2017/18	防毒軟件	5,000	1,500	1,500
*小計/總計(請刪去不適用者):				4,500	2,500

填寫在附表4A(I)開支2.4項

# 附表4A(I)/4A(II): 校監酬金 (開支第2.5項)

- ▶ 一般而言，校監是沒有酬金的
- ▶ 只有獲委任執行指定職務（非一般校監職務）的校監，其酬金才可獲教育局考慮納入支出項目以計算學費
- ▶ 參考：第19頁註3

# 附表4A(I)/4A(II): 開支第 2.6及2.7項

- ▶ 2.6 小型修葺及保養工程
  - 切勿與開支第2.3項(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及2.4.2項(家具/設備/裝置/器材折舊)重覆報數
  - 建議報價程序：請參考幼稚園財務管理錦囊/幼稚園行政手冊
- ▶ 2.7 固定資產以外的家具、設備及教具
  - 切勿與開支第2.4.2項(家具/設備/裝置/器材折舊)重覆報數

# 附表4A(I)/4A(II): 其他營辦開支(開支第2.11項)

## 附表4A(I)/4A(II)

	2016/17	2017/18	2018/19
2.11 其他營辦開支	174,804	222,549	265,765
總開支	2,341,205	2,614,668.6	2,642,937.6
百份率	7.5%	8.5%	10.1%

2017/18及/或2018/19的2.11項「其他營辦開支」總額超出「總開支」的**10%**，應同時填寫附表4B(I)/4B(II)

## 附表4B(I)/4B(II)

	2016/17	2017/18	2018/19
17. 其他開支	6,298	9,347	13,820
總額(附表4A(I)/4A(II)2.11項)	174,804	222,549	265,765
百份率	3.6%	4.2%	5.2%

2017/18及/或2018/19附表4B(I)/4B(II)的17項「其他開支」總額超出附表4A(I)/4A(II)的2.11項「其他營辦開支」的**5%**，應另紙提供分項數字

# 通函第15/18頁

附表4B(I)/ 4B(II)

其他營辦開支報表

# 附表4B(I)/4B(II): 其他營辦開支報表 (P.15 或 18)

- ▶ 切勿與附表4A(I)/4A(II)開支第2.4.2項(家具/設備/裝置/器材折舊)及開支第2.7項(固定資產以外的家具、設備及教具)重覆報數
- ▶ 第17項其他開支：不應包括與提供膳食相關的開支



# 通函第23-24頁

附表5

校舍租金報表

# 附表5：校舍租金報表 (P.23-24)

- ▶ 由並非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出租單位」/「郊區公共房屋」租用校舍的學校填寫
- ▶ 應填妥所有項目
- ▶ 須提交的相關文件(如適用)
  - 有效租約
  - 樓宇平面圖
  - 最新的差餉及地租通知書副本
- ▶ 教育局保留權利採用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租值以計算學費

# 通函第19-20頁

附表4A(I)/4B(I)及附表4A(II)/4B(II)  
的其他注意事項

# 其他注意事項(1)- 私立獨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 應**按比例分拆**0-3歲班級及3-6歲班級的收入和開支
  - 附表2A
  - 附表2B
  - 附表3
  - 附表4A(I)/4A(II), 4B(I)/4B(II), 4C, 4D
- ▶ 如有需要，教育局可根據**附表1B**所載的預計兒童/**學生總人數**，按比例分拆收入和開支
- ▶ 參考第20頁注意事項(B)

# 其他注意事項(2)-其他營辦開支

開支項目	說明
<p><b>(1) 行政費</b> 向所屬辦學團體或其他機構採購任何支援學校行政工作的服務而支付的行政費</p>	應列明性質、理據、涉及的人手及費用的分項數字
<p><b>(2) 員工制服</b></p>	若員工必須穿著制服，則可納入支出項目，但開支必須合理
<p><b>(3) 教學/支援人員的培訓</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b>校方支付</b>的相關開支，可納入支出項目，而開支必須合理</li><li>➤海外培訓的<b>旅費</b>和<b>食宿開支</b>則不屬認可的支出項目</li></ul>

## 其他注意事項(2)-其他營辦開支(續)

開支項目	說明
(4) 代課教師的薪酬	➤由 <b>校方支付</b> 的相關開支，可納入支出項目，並須注意最低工資的法例規定
(5) 茶點(半日制課程)	➤一般可納入支出項目，但若茶點為 <b>代辦/收費項目</b> ，則 <b>不應</b> 納入調整學費的申請

# 其他注意事項(3)- 部份不可納入計算學費的項目

員工聯誼

員工福利

員工膳食津貼

學生毋須參加  
的慶祝活動

獎券基金/  
環保基金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延長時間服務所支  
付的薪酬開支

優質教育基金

代辦/收費項目  
(如興趣班、校服、  
書包等)

學校的捐款

租用校舍的  
折舊

全日班膳食

注意：以上項目的相關收入/支出均毋需納入調整學費申請內



# 查詢

## ▶ 調整學費申請

- 所屬學校發展主任 / 服務主任

## ▶ 教育局通函第4/2018號

- 幼稚園行政組 2186 8994

## ▶ 會計事宜

- 教育局財政分部管理服務組 2892 5482



# 答問時段

